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各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工信委（厅）、能源局，国家信息中心、国家节能中心：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17〕1711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24号）、《关于加快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报送进展情况的通知》等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各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推动各地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是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成运行的关键举措，对于加强节能工作调度、推动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要按照“先联通、再提高”的原则，尽快摸清本地区政府及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进展情况，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动各级系统与国家平台的数据

对接，并稳步提升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二、规范推进各地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

建设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地区，应按照“先测试、再对接”的程序开展数据接入工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先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提交测试对接申请、测试数字证书申请（申请材料详见附件3、7），环资司将组织国家节能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待稳定传输数据1个月以上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后，各地可申请与国家平台正式对接（申请材料详见附件4、7）。后续，与国家平台对接的用能单位名单发生调整时，各地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环资司。

西藏、黑龙江等不建设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地区，应尽快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组织向国家信息中心购买数字证书，分批次申请与国家平台开展对接测试（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申请材料详见附件5、7）。待通过测试及各地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可按照“建成一批、接入一批”的原则，由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分批次向环资司申请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直接接入国家平台（申请材料详见附件6）。

三、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加强数据保密管理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防御机制，及时跟进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最新政策要求，优先选取自主可控的核心软硬件产品。要加强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管理，未经用能单位同意，不得违规将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传输至第三方平台。

四、做好国家平台运维保障及数据应用工作

国家信息中心要加强对系统数据对接、安全管理、运维工作等的支撑保障力度。国家节能中心要加快组织完善并动态发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督促指导地方系统建设，完善国家平台数据运维机制，并强化数据应用和大数据分析。

按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工作安排，国家平台将于2020年11月15日全面启用数字证书系统。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河南、青海、新疆等前期数据传输较为稳定的地区，可简化工作流程，于10月25日前向环资司直接提交正式对接申请和数字证书申请，我司将组织国家信息中心、国家节能中心进行正式对接。其余地区应严格按照对接程序要求，逐步开展数据对接工作，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与国家平台的正式对接。部分地区在提交正式对接申请时，如短期内无法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报告，可向我司来函说明，我司将视国家信息中心的意见进行适当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010-68505682（环资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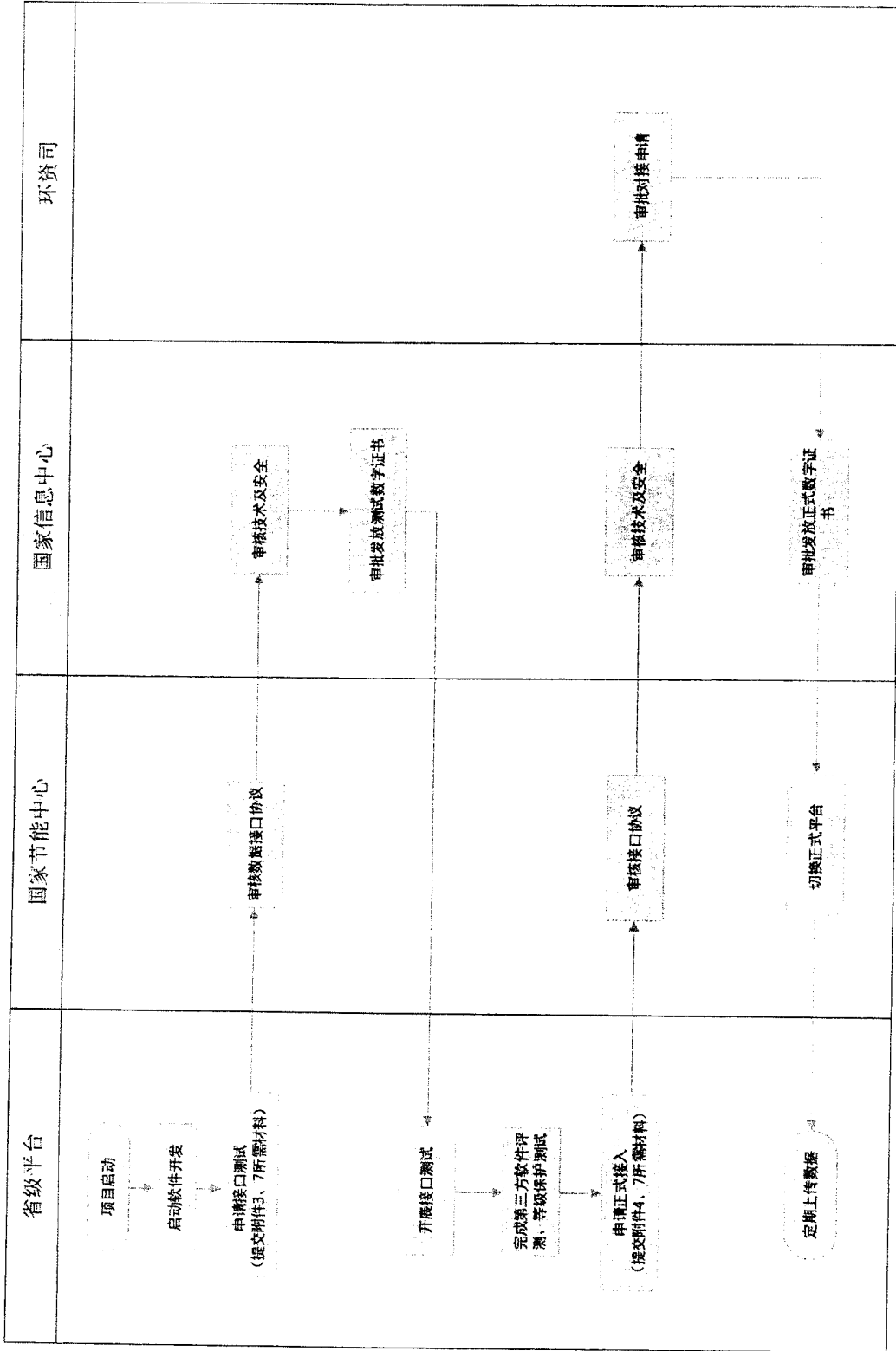
010-68557160（国家信息中心/外网认证办）

010-68585777-6033（国家节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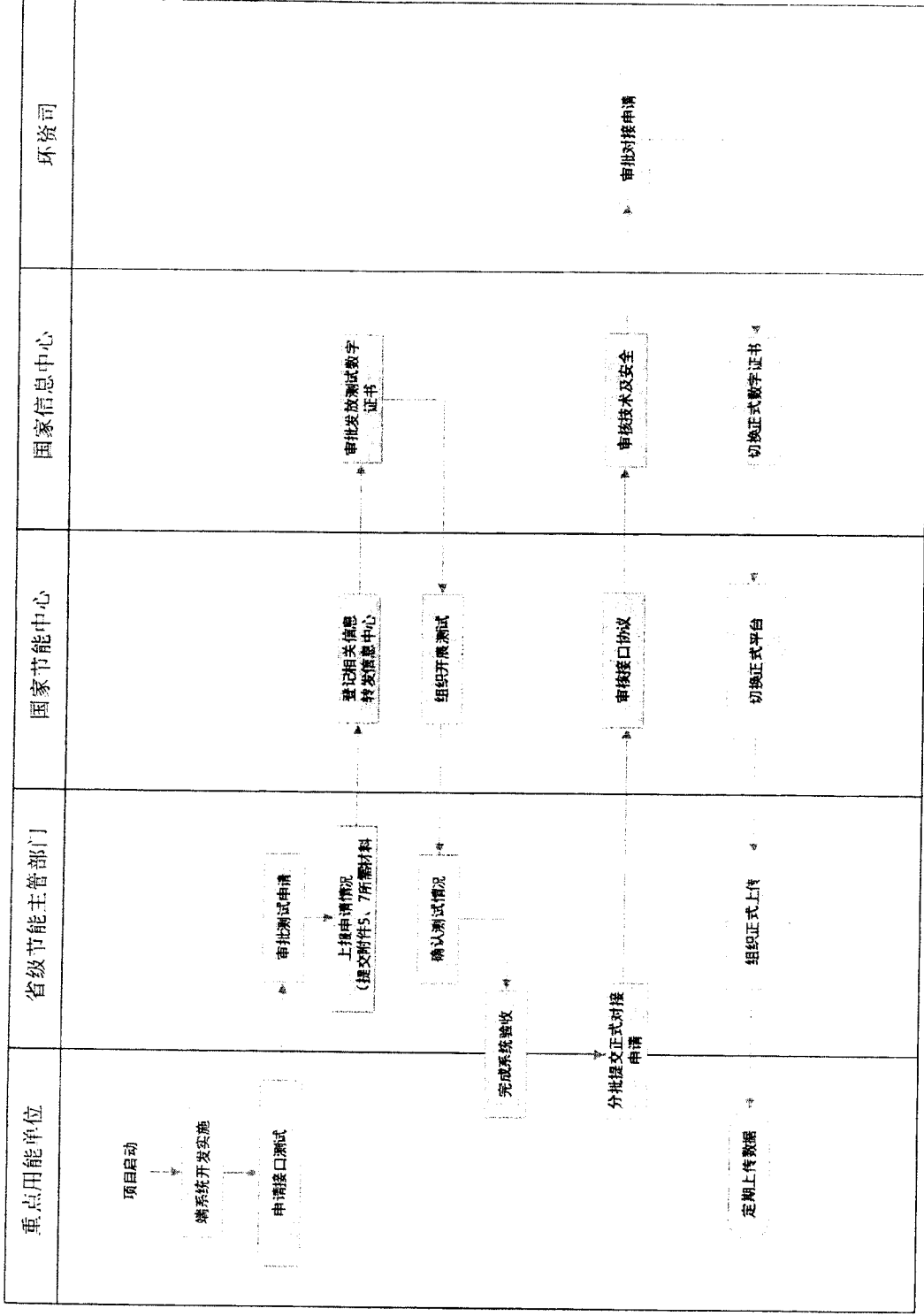
- 附件：1.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流程
- 2.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平台直接对接流程
- 3.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测试对接国家平台业务申请表
- 4.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正式对接国家平台业务申请表
- 5.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测试对接国家平台业务申请表
- 6.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正式对接国家平台业务申请表
- 7.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流程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国家平台直接对接流程



附件 4

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正式对接国家平台 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申请人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邮箱	
技术单位		技术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网络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接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接入		
接入用能单位数量			
接入服务器物理位置			
接入服务器 IP 地址			
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要求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节能中心 接口协议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信息中心 技术安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环资司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省级平台项目验收报告 2. 省级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和等级保护测试报告 3. 省级平台试运行报告 4. 用能单位名单, 需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地点、单位性质、近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用能品种等。			

附件 5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测试对接国家平台 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通讯地址			
测试接入用能单位数量			
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要求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节能中心 接口协议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信息中心 技术安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申请测试接入的用能单位名单, 需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地点、单位性质、近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用能品种等。 2. 各重点用能单位的数字证书申请表。			

附件 6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正式对接国家平台 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通讯地址			
接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接入
正式接入用能单位数量			
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要求		
申请单位 (节能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节能中心 接口协议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信息中心 技术安全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环资司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申请正式接入的用能单位名单, 需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地点、单位性质、近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用能品种及能源消费量等。 2. 各重点用能单位的验收情况, 包括数据质量、计量情况、端设备情况、地方节能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附件 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注：带* 为必填项，非必填项。

经办人填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地址：	县：	乡镇：
Email：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申请单位有效证件（二者选其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副本） （或其它批准成立证照）（或其它批准成立证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附）	
经办人在此郑重声明： 1、本人代表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网路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接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接入	
申请访问的系统：		
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48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个月		
是否遵守《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的部门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受理点意见		
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USBKEY 品牌及型号：	
受理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录入员：	审核员：	分发员：